

2006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2006 年危險品 (航空托運) (安全)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危險品 (航空托運) (安全) 條例》  
(第 384 章) 第 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民航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危險品 (航空托運) (安全) 規例》(第 384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發運人”的定義而代以——

““貨運代理人”(freight forwarder) 指提供安排貨品空運服務的人；”。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付運人”的定義中，廢除“發運”而代以“貨運代理”。

(3)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已申報危險品”(declared dangerous goods) 指附有第 6(1) 條規定的文件的危險品；”。

3. 托運等的涵義

第 3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發運”而代以“貨運代理”。

4. 危險品須符合技術指令的規定

第 4(1)(g) 條現予廢除，代以——

“(g) 該危險品屬已申報危險品。”。

## 5. 簽署運輸文件的人須經培訓

第 7(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與其職能相符”而代以“的對其職能屬適當”。

##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7A. 收運載有已申報危險品的空運貨物 之貨運代理人員工的培訓要求

(1) 貨運代理人的任何員工除非已完成附表第 II 部內為施行本款而指明的技術指令條文所述的對收運載有已申報危險品的空運貨物的職能屬適當的培訓，否則不得執行該職能。

(2) 凡第 (1) 款遭違反，有關的貨運代理人及員工均屬犯罪，可各處罰款 \$20,000 及監禁 6 個月。”。

## 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7B. 貨運代理人員工的其他培訓要求

(1) 貨運代理人須確保他的每一位執行以下職能的員工——

(a) 收運沒載有已申報危險品的空運貨物；或

(b) 搬運、裝載或貯存空運貨物，

已完成附表第 II 部內為施行本款而指明的技術指令條文所述的對該職能屬適當的培訓。

(2) 貨運代理人沒有遵守第 (1) 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0 及監禁 6 個月。”。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6 年 4 月 25 日

## 註 釋

本規例修訂《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 384 章，附屬法例 A)以實施 2005–2006 年版《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技術指令》”)所引入的若干新規定。《技術指令》是按照國際民航組織理事會的決定而批准和發布的。

2. 根據該等新規定，貨運代理人的員工如被要求執行以下職能——收運載有已申報危險品的空運貨物、收運沒載有已申報危險品的空運貨物或搬運、裝載或貯存空運貨物，在執行該等職能前須完成《技術指令》內所述的適當的培訓。(見第 6 及 7 條加入的新的第 7A 及 7B 條規例。)

3. 本規例亦修訂“發運人”的定義，使該定義與《技術指令》內“貨運代理人”的定義相符。(見第 2 條。)